（上接C1版）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93.7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965.76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4月6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8.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3年4月1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2.3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4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4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4月14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4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8日（T+4日）刊登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4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3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美利信	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4月12日
《发行公告》	指《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4月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41.3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96,0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98.4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核查资料；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关联方。上述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670万股，具体分别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0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41.3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72,4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28元/股（不含38.2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2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不含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2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3年4月6日14:47:05:46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2,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172,420万股的1.0048%。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5家，配售对象为7,89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080,2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59.3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3.9100	33.44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3.2400	33.407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3.1100	33.22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3.2400	33.4032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3.9200	33.5170
证券公司	34.0000	34.2200
基金管理公司	32.8400	33.0458
期货公司	30.8300	31.2743
信托公司	33.3450	33.1675
保险公司	35.0000	34.154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4.2000	34.2157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34.0200	33.6698

（下转C3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7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8号文予以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7月20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4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41次会议并审议同意美利信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8号文予以注册，批复签发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3、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数量及参与规模

1、战略配售数量

美利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3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0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3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7,809.12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65.0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规模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56.80
2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2.32
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2：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530.00万股；

注3：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如出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四）限售期限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本次跟投（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重庆数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战略配售的限售期限，符合《管理办法》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要求。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注2：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530.00万股；

注3：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如出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投资者数量及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战略配售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数投

1、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数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ZJ197；

设立时间：2023年2月7日；

备案日期：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规模：5,557.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不超过5,556.8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余亚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48.59
2	马名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0.80
3	蒋汉金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4.68
4	张汝泽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6.30
5	王双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5.76
6	万敏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总监	核心员工	407.00	7.32
7	徐澄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压铸工艺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70
8	梁朝坚	襄阳美利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2.34
9	刘继禹	东莞美利信销售部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0	杨曦	东莞美利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1	冯成龙	襄阳美利信财务审计部部长	核心员工	120.00	2.16
12	郑正路	发行人采购中心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60
13	卫棵	东莞美利信市场部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2.16
合计				5,557.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1号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557.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5,556.80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襄阳美利信、东莞美利信分别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下转C3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美利信	指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号资管计划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号资管计划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重庆数投	指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
《发行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重庆数投承诺函》	指	重庆数投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管理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资管计划管理人）》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就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
《长江创新承诺函》	指	长江创新出具的《关于参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 04-141

敬启者：

本所接受长江保荐的委托，担任长江保荐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发行及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